

泰州市某单位数字化平台二期三期运维项目服务产品_二次_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CG-TZ-202412-0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市某单位数字化平台二期三期运维项目服务产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4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设定最高应答限价: 194000元(人民币/含税), 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答人的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 其应答将被否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市某单位数字化平台二期三期运维项目服务产品_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市某单位数字化平台二期三期运维项目服务产品_二次:

本次比选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应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其他组织证书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须提供有效合法的其他组织证书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三证合一”或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企业, 须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2、应答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凭证或承诺)。

3、应答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累计金额人民币9.5万元及以上的本次采购产品业绩。

提供框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 应答人必须提供框架合同扫描件, 框架合同扫描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 框架合同封面、框架合同服务内容、框架合同金额及框架合同大签页, 同时提供框架合同下的有效订单或有效结算单据或对应发票扫描件, 订单或结算单据应有甲方盖章;

(2) 框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有效订单、结算单发出时间或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订单、结算单、发票时间不得早于框架合同签订时间; 订单时间应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

(3) 框架合同的业绩认定金额应以有效订单、结算单或对应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同一框架合同下同时提供了订单、结算单和发票中的两类或三类单据, 则按照订单、结算单、发票的优先顺序, 仅计算其中一种单据的累计金额, 具体以优先类型的单据为准。

提供单项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 应答人必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单项合同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单项合同封面、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大签页；

(2) 单项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 单项合同业绩认定金额以单项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若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则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体现单方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双方签订日期均未体现的不予认可。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应答。

5、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30 09:00到2025-01-02 14:00

获取方式：3.1本项目实行线下发放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比选文件，邮箱见比选公告“六、联系方式”。3.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零元（¥0元）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6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6 14:00

开标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398号泰州移动分公司2楼205评标室

七、其他

应答人需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信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18251860230@139.com，经确认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件的方式发放采购文件。邮件格式：

邮件标题：XX公司XX项目报名信息

邮件正文：

- (1) 单位全称：
- (2) 项目联系人：
- (3)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 (4) 邮箱（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发至此邮箱）：
- (5) 发票、通知书邮寄地址：

经确认通过后，应答人可获取采购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综合部。

